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3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怡君

具保人 駱秀美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駱秀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駱秀美因受刑人陳怡君所犯藥事法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同法第118條、第121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15720號、第3994

01 4號、第32037號、第40819號），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
02 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3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
03 人釋放，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04 第608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保證金
05 處理網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

06 (二)檢察官就受刑人上揭確定案件以114年度執再字第280號案件
07 執行時，受刑人住所為新北市○○區○○路0000號5樓，檢
08 察官即將命受刑人應到案接受執行之傳票（到案日期為114
09 年4月29日下午2時）送達於上開住所，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
10 人，乃於114年4月7日由受刑人之同居人收受而已合法送
11 達，又檢察官依具保人之住、居所即新北市○○區○○路00
12 00號5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通知具保人帶同
13 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住所通知於114年4月7日因未獲會晤
14 具保人本人，而由具保人之同居人收受而已合法通知，居所
15 通知則因未獲會晤具保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
16 僱人，乃於114年4月9日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
17 信義派出所（於114年4月19日即屬合法送達），惟受刑人並
18 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復經聲請人命警前往上開受刑人住所
19 拘提受刑人亦無著等節，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月2日
20 新北檢永（壬114執再字第280號）通知及送達證書、執行傳
21 票送達證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及拘提未著報
22 告書、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結果（受刑人、具保人）在卷可
23 考。則聲請人已合法傳喚、拘提受刑人，並合法通知具保
24 人，然受刑人迄今仍未依法到案執行等情，堪以認定。此
25 外，受刑人現時亦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稽，足見受刑人於受有罪判決
27 確定後，確已畏罪逃匿。聲請意旨，經核有據，應由本院依
28 聲請人之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